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五樓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星期例假日休息，本公司適用週休二日制

9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印刷品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未來太陽能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布局，並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同時或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及/或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不超過50,000,000股。

二、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及/或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即參考價格）之80%為原則。本次甲種特別股及/或普通股的私募價格，均暫訂為每股新台幣80元。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符合上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由於實際私募價格將根據訂價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價方式屬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籌措資金的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全數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完成後預計除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外，並可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3.本次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25,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除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外，並可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25,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除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外，並可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發行之私募股數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私募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請詳見公司章程規定。

(五)本次私募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發行之股份種類、發行價格、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方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確認出席股東無異議。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及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方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確認出席股東無異議。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令，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方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確認出席股東無異議。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令，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方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確認出席股東無異議。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辦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擇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增資擴充從事太陽能電池之投資計畫（下稱本投資計畫），業經經濟部工業局98年12月29日之證電字第09801065100號函核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在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享有租稅獎勵。

二、本投資計畫因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適用範圍，為使公司免徵稅負以期獲利提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決議方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確認出席股東無異議。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